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石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9,026,758.86	1,696,881,026.5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51,772.82	80,181,120.14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23,912.25	79,096,936.25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400,327.53	-608,543,560.00	-5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14%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0,512,692.27	11,327,217,353.82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5,614,370.45	4,179,118,438.71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7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1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548.68	
合计	-372,13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9%	234,240,000		质押	80,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85%	76,800,000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9,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2%	9,436,90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6,503,7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5,000,032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646,719			
陆宁	境内自然人	0.76%	3,945,298	3,945,298	质押	3,945,2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9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2,628,46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叶远西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436,9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6,90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3,71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7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2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6,719	人民币普通股	4,646,7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8,461	人民币普通股	2,628,461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858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减少1,177,067,597.15元，减幅50.98%，主要是报告期内春节期间集中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80,910,485.77元，增幅118.9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致。
- 3、应收利息：应收利息余额减少971,966.98元，减幅39.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期初已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120,000,000.00元，增幅22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融基金新增工程金融业务的投资所致。
- 5、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增加523,000,000.00元，增幅74.77%，主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新增借款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8,933,836.01元，减幅39.1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减少514,220,982.37元，减幅49.16%，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0.19%，主要是报告期内集团增强了对成本费用的管控。
-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67%，主要是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及新购入子公司的影响。
-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02%，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集团整体税负增加。
- 6、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3.2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3.9%，主要是报告期内春节期间集中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4.1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融基金增加对工程金融业务的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在审核当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18日，上述贷款到期，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1.2亿元贷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反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3、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

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0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8 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远西	叶远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0 年 07 月 08 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	2010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 H123-0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0年07月08日	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33.45	至	22,59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新业务拓展投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